关于《五原县待批项目大起底工作方案》的解读

一、文件出台背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、巴彦淖尔市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县委、政府统一安排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面起底待批项目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不断优化审批流程，不断提升办理效率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把办事有规矩、不拖拉的形象立起来。

二、工作目地和意义

**（一）目的：**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，本次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从2022年7月开始，至2022年12月底结束，实现符合条件的待批项目全部审批，不合规的待批项目从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移除，并同步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县级审批部门通过开展大起底行动，总结经验，完善制度，建立高效长效审批机制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二）意义：**全面起底待批项目，对超期未审批项目立行立改。变坐等审批为主动服务，推动县本级审批部门优化流程，缩短时限，全面实现在线审批，全过程跟踪监督审批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到办事有规矩、不拖拉。

三、起底范围

（一）重点梳理2016年至今立项的2180个项目，全面梳理未开工项目待批事项，在建项目手续不全的一并起底。其余年度如有待批事项，各审批部门比照此方案要求办理。

（二）起底审批事项包括土地预审、能评、环评、取水、水土保持、林地征占、草地征占、施工许可等所有开工前办理的审批事项。

四、工作开展措施

**（一）全面起底，建立台账。**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本辖区、本系统审批部门受理的待批项目、超期未审批项目、已立项未开工项目，于2022年8月23日前建立待批项目台账，逐一明确审批部门责任人、审批受理情况、完成时限。台账需经县直审批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确定，台账一经确定，审批1个核减1个，不得随意调减。

**（二）分类处置，限时办结。**

**1.不合规项目移除项目库。**已立项未开工项目，各部门对照相关产业政策和节约集约要求进行分析研判，按照边梳理建立台账边分类研究处置的原则，加强待审批项目办理进度，提升审批效率。不合规的项目要于2022年9月20日前从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、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移除。

**2.不符合要求项目及时退回。**已提交审批申请但不符合审批相关要求的项目，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**3.符合要求项目限时审批。**对要件齐全、符合要求的项目，按照不同审批事项承诺的时限集中力量高效完成审批，2022年12月31日前，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。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申请，要在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转报上级审批部门。

**（三）建立高效审批长效机制。**

**1.建立审批全程记录机制。**除已有审批系统的部门外，其他部门要全面使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受理项目审批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建立项目审批全程记录机制，实现“阳光审批”。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提交审批申请，审批部门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要件齐全、符合条件的项目按期审批，要件不全、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次性反馈意见建议。

**2.建立通报督办机制。**按月统计超期未审批项目，并抄送相关审批部门派驻纪检组，督促推动审批部门尽快办结。

**3.建立审批红绿灯预警机制。**各在线审批系统建立红绿灯预警机制，对超期未审批项目亮红灯，并同步告知审批部门工作人员。

**4.建立主动靠前服务机制。**实行全流程帮办、代办服务，各部门根据审批事项特点，建立主动服务、靠前指导机制，确保项目单位在推进前期工作时不走弯路，审批部门受理后能高效办结。

**（四）设立投诉举报热线。**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增设项目审批问题受理事项，畅通市场主体、项目单位审批问题反映渠道，重点对审批部门以各种理由阻止项目单位上报、拖延审批等突出问题进行受理。县直各审批部门领办本部门负责的事项，按要求对各部门办理情况进行考核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2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待批项目审批工作。